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序号一）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司法局 时间：2018年5月

|  |  |
| --- | --- |
| 整改任务 | 解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政治站位不高，认识不够的问题；解决对白山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缺乏清醒认识，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重视不够，环境保护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
| 整改目标 |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科学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全面履行生态环保重要责任。 |
| 整改措施 | 1.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思想。  2.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理论列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学习。  3.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的重要责任。  4.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 |
| 整改完成情况 | 制定了工作方案，落实了工作责任，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司法行政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理论列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指导督促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的重要责任，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忧患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  领导（签字） |  |